

建議因縣市改制、縣市合併、行政區域調整之出生地變更登記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變更原因修改為「因縣市改制、因縣市合併、因行政區域調整、其他」等 4 項，並自動組合記事 1 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7.14. 台內戶字第10604236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因縣市改制、縣市合併、行政區域調整之出生地變更登記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變更原因修改為「因縣市改制、因縣市合併、因行政區域調整、其他」等 4 項，並自動組合記事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6年 6月22日新北民戶字第1061209561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為出生地。次按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出生地登記應以改制後之各直轄市名稱登記。」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地方劃分為省、直轄市。省劃分為縣、市；縣劃分為鄉、鎮、縣轄市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。鄉以內之編組為村；鎮、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。村、里以內之編組為鄰。又按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建議，依前揭規定地方組織體系之各行政區域中，涉及出生地登記者僅為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等層級，且現行出生地變更原因有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 2 種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，態樣明確，並未涉及其他層級之行政區域調整，爰將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出生地變更原因選項由「誤報、誤錄、其他」修改為「縣市改制、縣市合併改制、其他」，另配合修正出生地變更記事例內容為：「原登記出生地○省○縣（市）因（縣市改制、縣市合併改制）變更為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並擇期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，於未版更前，請執行職權作業處理，以修改記事內容因應。